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申請書

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如機票退刷,即不負理賠之責)詳細內容詳如國泰產險官網理賠專區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說明事項

基本資料 (持卡人)	持卡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傳 真							
	發卡銀行	銀行		卡 別		☐ 無限卡/世界卡 ☐ 鈦金卡/晶緻卡 ☐ 御璽卡 ☐ 白金卡 ☐ 金卡 ☐ 普卡 ☐ 其他: _____卡													
	信用卡號碼	_____										到期日		____月 20____年					
如有配偶或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亦使用上述信用卡支付全額機票款或 80%以上團費同行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配偶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 未滿 25 足歲未婚子女: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申請內容	理 賠 事 故 類 別 (可 複 選)																		
	事故發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事故地點: _____																		
	☐ 班機延誤 原定班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起飛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改搭班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際起飛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 行李延誤 ☐ 行李遺失 搭乘航班班次: _____ 到達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到達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行李送達(簽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達(簽收)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 送達地點: _____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險 ☐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 其他 _____																		
相關經過		※請詳細描述事件發生經過(如班機延誤、行李延誤、意外受傷或其他): _____																	
匯款資料	戶 名		金融機構						分 行										
	帳 號																		
※索賠款項經審核確認後,本人同意將保險金撥款至上述指定之帳號(請檢附存摺影本) 說明:(1)匯款銀行限定通匯銀行。(2)帳號須含分行別、科目別、帳號及檢查號碼。(3)賠款如涉及醫療費用僅限由事故當事人領取。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九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及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理賠申請書或相關業務申請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透過客服專線 0800-212-880 或書面方式行使。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完善的保險服務。																			
理 賠 申 請 同 意 書																			
1.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鄭重聲明本申請書上所载均屬實無誤,無隱瞞或不實說明等情事,並同意授權 貴公司為必要之調查。 2.被保險人亦同意本次所有款項統一由持卡人領取(醫療費用除外)																			
(*)立書人(持卡人)及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 _____、_____ 日期: _____																			
上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																			

※索賠項目金額明細表(如不敷使用可另以紙張列舉)，需檢附申請理賠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明細 (如為用餐費用請詳述餐點內容；如為購物請填寫物品名稱，或於消費收據上載明，上述說明請以中文填寫)	消費費用金額		保險公司 核付金額
			消費幣別	金額	
1					
2					
3					
4					
5					
6					
7					
合計					

備註：此次申請需經保險公司審理核准後，方負給付之責。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應備文件表

*申請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應備文件

- ☐ 1. 理賠申請書
- ☐ 2.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及卡號)
- ☐ 3. 購買證明：向旅行社購買者，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需載明每人名字、機票金額或團費金額、航班編號、電子機票票號、訂位代號及旅行社航班行程表或電子機票；自行購買者，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 ☐ 4. 原訂與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正本，國內線兩張登機證機票票號需一樣，國際線可附電子機票
- ☐ 5. 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
-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需檢付戶口名簿影本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 ☐ 1. 航空公司出具載有班機取消或延誤期間之證明文件 ☐ 2. 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當地所產生之費用收據正本 ☐ 3. 因班機延誤需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未領回因而須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須檢附行李票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 ☐ 1.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延誤證明及簽收時間證明文件 ☐ 2. 行李延誤期間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收據正本 ☐ 3. 行李票或行李牌正本	行李遺失費用保險金 ☐ 1. 航空公司出具行李遺失證明及簽收時間證明文件 ☐ 2. 行李遺失期間購買日用必需品費用收據正本 ☐ 3. 行李票或行李牌正本
旅行文件重置或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 ☐ 1. 當地海關、警方、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 ☐ 2. 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 3.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收據正本及留滯期間必要住宿費/餐費/交通費收據正本	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 ☐ 1. 以信用卡支出無法退費或額外支出之費用收據正本 ☐ 2.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病危通知書 ☐ 3. 身份關係證明文件	劫機補償保險金 ☐ 1. 劫機事故證明文件

*申請信用卡旅遊平安保險共同應備文件

- ☐ 1. 理賠申請書
- ☐ 2. 以信用卡支付機票或團費之當月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及卡號)
- ☐ 3. 購買證明：向旅行社購買者，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需載明每人名字、機票金額或團費金額、航班編號、電子機票票號、訂位代號及旅行社航班行程表或電子機票；自行購買者，電子機票收據影本(需有航班資訊及票價金額)
- ☐ 4.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紀錄證明影本
- ☐ 5. 出入境證明影本
-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需檢付戶口名簿影本
- ☐ 7. 受益人之身份證明文件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1.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 ☐ 2.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傷害醫療保險金 ☐ 1. 健保局核退通知單正本及核對清單正本 ☐ 2. 國外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 ☐ 3. 國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失能保險金 ☐ 1.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診斷書正本 ☐ 2. 合格醫療機構出具之病歷摘要正本及檢驗報告正本	移靈費用保險金 ☐ 1. 移靈相關之費用收據正本

*申請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應備文件

- ☐ 1. 理賠申請書
- ☐ 2. 以信用卡購買物品之信用卡月結帳單正反面影本(需有持卡人姓名及卡號)及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 3. 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 ☐ 4. 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 5. 重置或修復之費用收據正本
- ☐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說明事項

班機延誤事故理賠說明事項（可參照卡友權益手冊）

一、班機延誤之定義：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於 1. 國外機場 2. 轉機失接地 3. 搭乘本國離島航班回程班機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4. 搭乘本國國內航班回程班機返回戶籍地或出發地。（前述各項機場不包含戶籍地或居、住所地之出發機場延誤）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而於四小時之內無法搭乘、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而於四小時之內無法搭乘、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而於四小時之內無法搭乘、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而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搭乘

※旅客取消消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如機票退刷），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國內航線之延誤須檢附原訂和實際搭乘班機之登機證正本，且機票號碼需相同；另須檢附航空公司開具「來回機票購票證明」或「來回機票訂位紀錄證明」並註明機票號碼及訂位代號；若因班機候補不上而增加延誤天數，亦須出具相關候補證明文件。

二、延誤費用之申請：1. 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且費用須於班機延誤期間發生。

2. 「延誤期間」係指原預定班機之起飛時間起至改搭班機實際起飛前。

3. 須於延誤當地之費用，只限預定起飛地機場、出發地或預定轉機地附近之消費。

三、各項費用定義說明如下：

1、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1) 非必要之房型升等、非被保險人之用餐等不在理賠範圍，且限於三餐必要之膳食。

(2) 未列明細之餐費收據須於申請書上填寫餐點內容及單價，勿填寫「便餐」或「餐費」等概括性名稱。

2、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不賠付租車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3、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1) 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未領回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須檢附行李票或行李條）

(2) 改搭班機入關後購買之日用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日用必需品定義詳見頁尾之備註。

4、國際電話費用：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帳單含通話明細表。

行李延誤事故&行李遺失事故理賠說明事項（保障不含班機抵達居、所在地行李延誤/遺失費用）

一、行李延誤/遺失之定義：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若逾二十四小時則適用行李遺失保障）。

二、給付範圍：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於實體店面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但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行李延誤）/一百二十小時內（行李遺失）所需支出費用為限，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並以各卡別之賠償限額為理賠上限）。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您指定地點後（第三人簽收亦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行李送達證明文件需有簽收時間（月、日、時、分）。

3.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備註：日用必需品定義：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盥洗用品及女性生理用品，除上述物品外皆不負理賠之責。說明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牙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吹風機、藥品、香水、香精、古龍水…等非上述日用必需品定義之物品皆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上述日用必需品定義之物品亦不在理賠範圍。

旅行平安險醫療保障理賠說明事項

於事故地須取得診斷證明書正本與醫療收據正本。

申請之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非定額給付，並依各卡別之賠償限額內核付理賠金額

備齊文件並勾選後，於信封上寫上寄件人姓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40360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73號3樓A室 國泰產險信用卡理賠收 客服專線0800-212-880